250138

如皋市公安局电子数据检验鉴定实验室建设

甲方：如皋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鼎跃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12月9日就甲方电子数据检验鉴定实验室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便携式手机专业技术设备	弘连雷电手机采集软件	弘连 MT311P	套	1	40000.00	40000.00
	配套硬件					
便携式多功能专业技术设备	超级魔方	美亚柏科 DC-8830V2	套	1	478000.00	478000.00
便携式现场专业技术设备	超级精灵（旗舰版）	美亚柏科 DC-8688P	套	2	38000.00	76000.00
智能预检一体机	多功能案件受理一体化软件V1.0	鼎跃腾 DYT-YJ-08	套	1	90800.00	90800.00
	配套硬件					
便携式服务器远程专业技术设备	弘连网探计算机勘验软件	弘连 HLF500	套	1	350000.00	350000.00
	弘连网探Linux勘验软件					
	配套硬件					
网镜互联网取证软件升级服务（升级服务期限三年）		弘连 WI100	套	1	90000.00	90000.00
火眼仿真软件升级服务（升级服务期限三年）		弘连 GE104	套	1	60000.00	60000.00
火眼证据分析软件升级服务（升级服务期限三年）		弘连 GE101	套	1	60000.00	60000.00
手机取证系统升级服务（升级服务期限三年）		美亚柏科 FL-901	套	1	75000.00	75000.00
计算机取证系统升级（升级服务期限三年）		美亚柏科 FL-800	套	1	30000.00	30000.00

计算机取证系统升级（升级服务期限三年）	美亚柏科 FM-2008	套	1	30000.00	30000.00
总　　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圆整；￥1379800.00元				

二、质保期：

（1）提供的便携式手机专业技术设备、便携式多功能专业技术设备、便携式现场专业技术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原厂商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硬件免费维修、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提供的智能预检一体机、便携式服务器远程专业技术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五年原厂商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硬件免费维修、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3）提供网镜互联网取证软件、火眼仿真软件、火眼证据分析软件、手机取证系统、计算机取证系统升级（美亚柏科 FL-800、美亚柏科 FM-2008）软件升级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服务期内免费升级服务。

三、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安装、调试完成并书面申请试运行，试运行 30 日后 3 日内书面申请验收，未书面申请验收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导致验收日期滞后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93 日的，视为交付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4 日开始计算交付逾期天数。

四、交货地点：如皋市公安局

五、付款：

系统验收合格后根据省公安厅信息化装备建设审计要求进行审计，最终价格以审计审定价为准。支付方式分四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硬件安装完成、软件平台调试运行正常，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预付款同时折抵；

3. 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交审计资料，由采购人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95%；

4. 余款按财政拨款进度无息支付。

因接近年底及明年初，如因 2026 年年初财政预算未下达等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付款期限根据 2026 年初预算下达的进度相应调整。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　如皋市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年12月22日

乙方（公章）：江苏鼎跃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00号14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　江苏鼎跃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　125916003410501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照竞谈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必须由原厂工程师负责所有硬件、软件安装调测。

培训要求：提供不少于2人次的原厂使用培训。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所提供产品应包含质保期内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24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7*24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60分钟内。所有故障需24小时内修复；如遇硬件设备故障，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的，应提供临时备件予以替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中标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竞谈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交付。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在接到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申请验收时必须提供原厂商质保承诺函，且原厂商承诺的免费质保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否则不予验收，由此导致验收合格日期滞后于合同约定期限的，视为交付逾期。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如乙方逾期交货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的，每超过24小时（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算），向甲方支付发生故障设备价值5%的违约金，直至故障修复。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合同签署地的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